证券代码: 839340 证券简称: 信索咨询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7 月 23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+视频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煜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 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2年, 提款期1年,额度3200万元,授信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,由北京中关 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以授信合同为准。

针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,公司股东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:

- (1) 股东李煜及配偶、股东张中团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;
- (2) 股东李煜、张中团分别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。

具体以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对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反担保、公司无需支付对价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董事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反担保,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,根据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,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煜、张中团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